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第三十八條授權訂定，經濟部於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六六)農字第二八八五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七六)農林字第六一〇一〇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二條，嗣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

依山保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又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據此，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訊係提供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編定或都市計畫土地劃定使用分區之「前置作業」，以辦理一次查定為原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作業，應以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或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為對象，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者，<u>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u> 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前項查定，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山坡地應按土地自然形勢、地質條件、植生狀況、生態及資源保育、可利用限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依照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分別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據此，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訊係提供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地編定或都市計畫土地劃定使用分區之「前置作業」，以辦理一次查定為原則，爰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作業，應以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或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為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